附件1

研究生“AI for Education教育教学改革专项

—人工智能赋能课程建设项目”申报指南

**一、立项目标**

通过AI技术的应用，提升我校研究生课程的个性化、智能化和高效化水平，进一步提高教学效率、质量和精准度，尊重和激发研究生兴趣和自主学习力，从而更好地发挥课程学习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。

**二、建设要求**

1.建设课程为我校研究生课程库中正在开设的课程，我校已建设的研究生精品示范课程优先。

2. 近三年课程开课次数不少于2次。

3. 申请人应为课程负责人，具有高级职称，教学经验丰富，对于人工智能技术具有一定经验。

**三、建设内容**

通过AI技术对课程应用场景的教学设计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学情分析与教学评价等进行改革创新，应用场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图谱、智能教案、教学团队协作、智能批改、课堂授课助手、备课辅助、教学管理、AI数字人MOOC、教学资源检索与搭建、学情分析与教学评价等，建设一批具有前沿性、创新性和实用性的研究生AI赋能课程。

**四、立项与资助方式**

各研究生课程教学单位组织申报，每个研究生招生单位推荐数不超过2门，非研究生招生单位推荐1门，建设期2年。学校资助1万元用于每门课程的课程教学设计，课程应用场景建设由学校统一安排。

**五、验收指标**

1.开展不少于4个方面的课程应用场景建设内容，并应用于教学实践中。

2.项目负责人参加不少于1次全校范围内的“AI赋能教育教学与课程建设”相关专题培训。

3.项目负责人申报不少于1次国家级或省部级同类型课程建设或认定项目。

4.在全校范围内开展不少于1次示范教学展示或课程建设探索与实践报告。